证券代码: 874452 证券简称: 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公司、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 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 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 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

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 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

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可根据需要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 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